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台（套）内窥镜及配件
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65859805

传真：/

邮编：236600

地址：安徽临泉经济开发区，兴泉大道路北225号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868298

传真：/

邮编：230012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00台（套）内窥镜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临泉经济开发区，兴泉大道路北225号				
主要产品名称	窥镜及配件、软管、导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0台（套）内窥镜及配件、3.5万套软管、2万根导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0台（套）内窥镜及配件、3.5万套软管、2万根导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0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09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2月23~2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阜阳市临泉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晟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晟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763.57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	4763.57万元	环保投资	231万元	比例	4.8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9、临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文号为：发改投资[2018]152号；2018年5月14日；（详见附件1）
10、临泉县环境生态分局（临环行审函[2019]40号）《关于年产1500台（套）内窥镜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2019年4月12日；（详见附件2）
11、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台（套）内窥镜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07月；
12、阜阳市临泉县生态环境分局（临环行审字[2019]54号）《关于年产1500台（套）内窥镜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19年8月27日；（详见附件3）
13、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221MA2RKT4F1L001Z；日期：2023年1月9日（详见附件4）
14、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临泉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1-1 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th><th>临泉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th></tr>
<tr><td rowspan="5">废水</td><td>pH 值</td><td>6~9 无量纲</td><td>6~9 无量纲</td></tr>
<tr><td>COD</td><td>500mg/L</td><td>500mg/L</td></tr>
<tr><td>BOD_5</td><td>300mg/L</td><td>200mg/L</td></tr>
<tr><td>NH_3-N</td><td>/</td><td>48mg/L</td></tr>
<tr><td>SS</td><td>400mg/L</td><td>250mg/L</td></tr>
</table></td></tr>
</table>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项目二甲苯、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废气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VOCs	50	20	3.4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二甲苯	40	20	2.1		/

表 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浓度限值（mg/m^3）
VOCs	4.0

3、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3 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4、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套）内窥镜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安徽临泉经济开发区，兴泉大道与姜尚大道交叉口东北角（115°17′19.404″,33°2′27.016″）。本项目总投资 4763.57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231 万元。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竣工，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套）内窥镜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新建 1 栋生产厂房，1 栋办公用房；购置数控编织床、龙门式加工中心、切割机等先进内窥镜加工设备及其他检测设备，建成年产 1500 台（套）内窥镜及配件、3.5 万套软管、2 万根导管的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挤塑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为阶段性验收。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8 年 5 月 14 日取得临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文号为：发改投资[2018]152 号；2019 年 7 月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套）内窥镜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27 日阜阳市临泉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了《关于年产 1500 台（套）内窥镜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临环行审字[2019]54 号）。2023 年 1 月 9 日进行了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41221MA2RKT4F1L001Z。

3、位置和布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临泉经济开发区，兴泉大道与姜尚大道交叉口东北角。项目东侧为双创中心，南侧为兴泉大道，西侧为临泉强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根据现场情况踏勘，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侧的王营，距离本项目用地红线最近距离为 315m，项目厂界外 100m 范围无环境敏感点，满足 100m 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的设置要求。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23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89 天。

续表二

5、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7）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1 栋 5F，位于厂区中部，总建筑面积 8370 平米，每层 1674 平米。 ①不锈钢棒加工车间位于 1-3 层，车间 1 层布置龙门加工中心 4 台，2 层自西向东依次布置小加工中心 5 台、数控车床 6 台、数控铣床 5 台、3 层主要布置铣床 20 台、数控磨床 3 台等设备； ②不锈钢丝车间位于 4 层，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数控扁丝床 2 台、数控编织床 6 台等设备； ③卷绕成型车间位于 5 层，主要设备为数控绕丝床 5 台；年加工 1500 台（套）内窥镜及配件半成品和 3.5 万套内窥镜主软管、2 万根导光管半成品。	未建设	龙门加工中心设置在生产厂房 2#1 层；不锈钢丝车间、卷绕成型车间设置在生产厂房 2#2 层
	生产厂房 2#	1 栋 5F，位于厂区北部，总建筑面积 8370 平米，每层 1674 平米。 ①挤塑车间位于 1 层，主要布置挤塑机 5 台； ②套管车间位于 2-3 层，2 层主要进行套管工序，3 层主要进行上光和烘干，设备为烘箱 10 台； ③切割车间位于 4 层，主要设备为线切割机 2 台、切割机 5 台并设置全自动检测中心和消毒中心； ④5 层为产品仓库；年生产 1500 台（套）内窥镜及配件成品和 3.5 万套内窥镜主软管、2 万根导光管成品。	①1 层为五金车间（机加工），南半层自西向东布置数控车床 6 台、龙门加工中心 1 台，北半层自西向东为铣床 2 台、线切割机 2 台。 ②2 层分南北 2 个生产车间。北面车间为套管车间，自西向东依次分布为 6 台数控编织床，23 台立式编织床。主要进行套管工序、上光和烘干；南面车间自西向东，依次分布为整形车间，五金仓库，自动绕弹簧机 20 台。　③3 层为办公区域，仓库。 ④4 层暂空。 ⑤5 层为生产成品车间。自西向东依次为前道车间、后道车间、检验室。其中，前道车间布置烘箱 9 台，后道车间布置烘箱 5 台。主要进行套管热烘和上光热烘。	因厂区布局调整，现 1 层为五金车间，2 层为套管车间、整形车间和五金仓库，3 层为办公区和仓库，4 层暂空，5 层为生产成品车间。挤塑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续表二

续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	2 栋 3F（1#、2#），位于厂区南部，总建筑面积 4500 平米	2#生产厂房 3 层部分设为办公区	办公设置在 2#厂房 3 层，位置变化，无污染物增加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每个车间内部单独设置原料仓储区，仓储区面积总面积 1000 平米（1#厂房：1 层 300m^2，2 层 200m^2，4 层 200m^2，2#厂房：1 层 200m^2，2 层 100m^2），货梯运输。	2＃生产厂房 3 层部分设为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设置在 2#厂房 3 层
	成品仓库	位于 2#厂房的 5 层，总面积 1674 平米，货梯运输。	2＃生产厂房 3 层部分设为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设置在 2#厂房 3 层
公用工程	供水	拟建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新鲜水用量为 3184.5m^3/a，主要为冷却水补水、保洁用水和生活用水。	由当地市政供水，主要为保洁用水和生活用水	挤塑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故无冷却水补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水排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泉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泉河。	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临泉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从市政变电所 10KV 电源桥架空进入项目区配电房，经变电所变压后低压送至各用电点，为整个项目区供电。	从市政变电所 10KV 电源桥架空进入项目区配电房，经变电所变压后低压送至各用电点，为整个项目区供电。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	2#厂房 1 层和 2 层挤塑、涂层过程中的 VOCs：10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光催化氧化装置（效率 75%）+活性炭吸附（效率 60%）+25m 排气筒（P1、内径 0.3m）	2#厂房 5 层生产车间，涂层过程中的 VOCs：9 个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挤塑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2#厂房 3 层热烘、上光过程中的二甲苯、VOCs：15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光催化氧化装置（效率 75%）+活性炭吸附（效率 60%）+25m 排气筒（P2、内径 0.5m）	2#厂房 5 层热烘、上光过程中的二甲苯、VOCs：4 个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临泉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临泉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泉河。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体制，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临泉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选用低噪音、高效率的生产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碎屑属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合格品重新加工。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碎屑属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合格品重新加工。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废乳化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原料桶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原厂家回收；建设危废暂存间 1 间，5 平方米，防腐、防渗、防风。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废原料桶、废乳化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危废暂存间 1 间，5 平方米。	废原料桶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附件 8）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龙门加工中心	2500*6000	4	1
2	数控绕丝床	/	5	5
3	数控扁丝床	/	2	1
4	小加工中心	/	5	4
5	数控车床	/	6	6
6	数控铣床	/	5	2
7	铣床	/	20	/
8	弹簧机	/	/	20
9	数控编织床	/	6	6
10	立式编织床	/	/	23
11	挤塑机	/	5	/
12	烘箱	/	10	14
13	磨床	/	3	3
14	线切割机	/	2	2
15	切割机	/	5	5
16	全自动检测中心	/	1	1
17	消毒中心	/	1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见附件 9）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口腔内窥镜及配件	150 台（套）	150 台（套）
2	神经内窥镜及配件	100 台（套）	100 台（套）
3	关节内窥镜及配件	350 台（套）	350 台（套）
4	腹腔内窥镜及配件	200 台（套）	200 台（套）
5	消化道内窥镜及配件	200 台（套）	200 台（套）
合计		1500 台（套）	1500 台（套）
6	内窥镜主软管	35000 套	35000 套
7	导光管	20000 根	20000 根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附件 10）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
1	不锈钢丝	10	不锈钢丝	10
2	不锈钢片	20	不锈钢片	20
3	不锈钢棒	2	不锈钢棒	2
4	环己酮	1	环己酮	1
5	稀释剂	1	稀释剂	1
6	固化剂	0.1	固化剂	0.1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知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5.0t/d（见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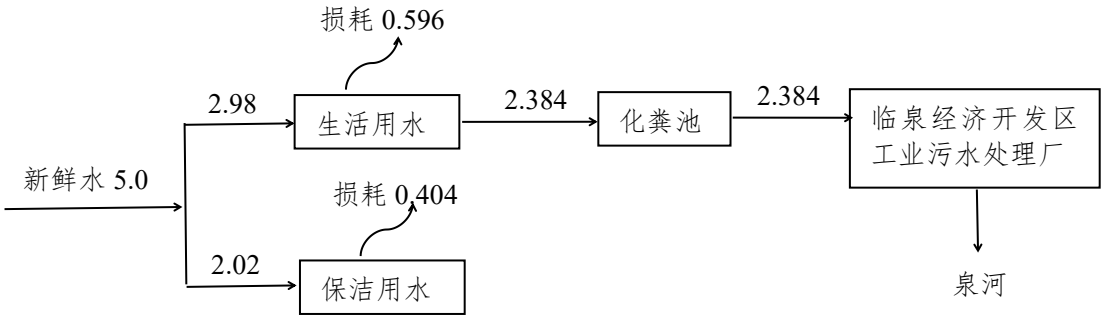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续表二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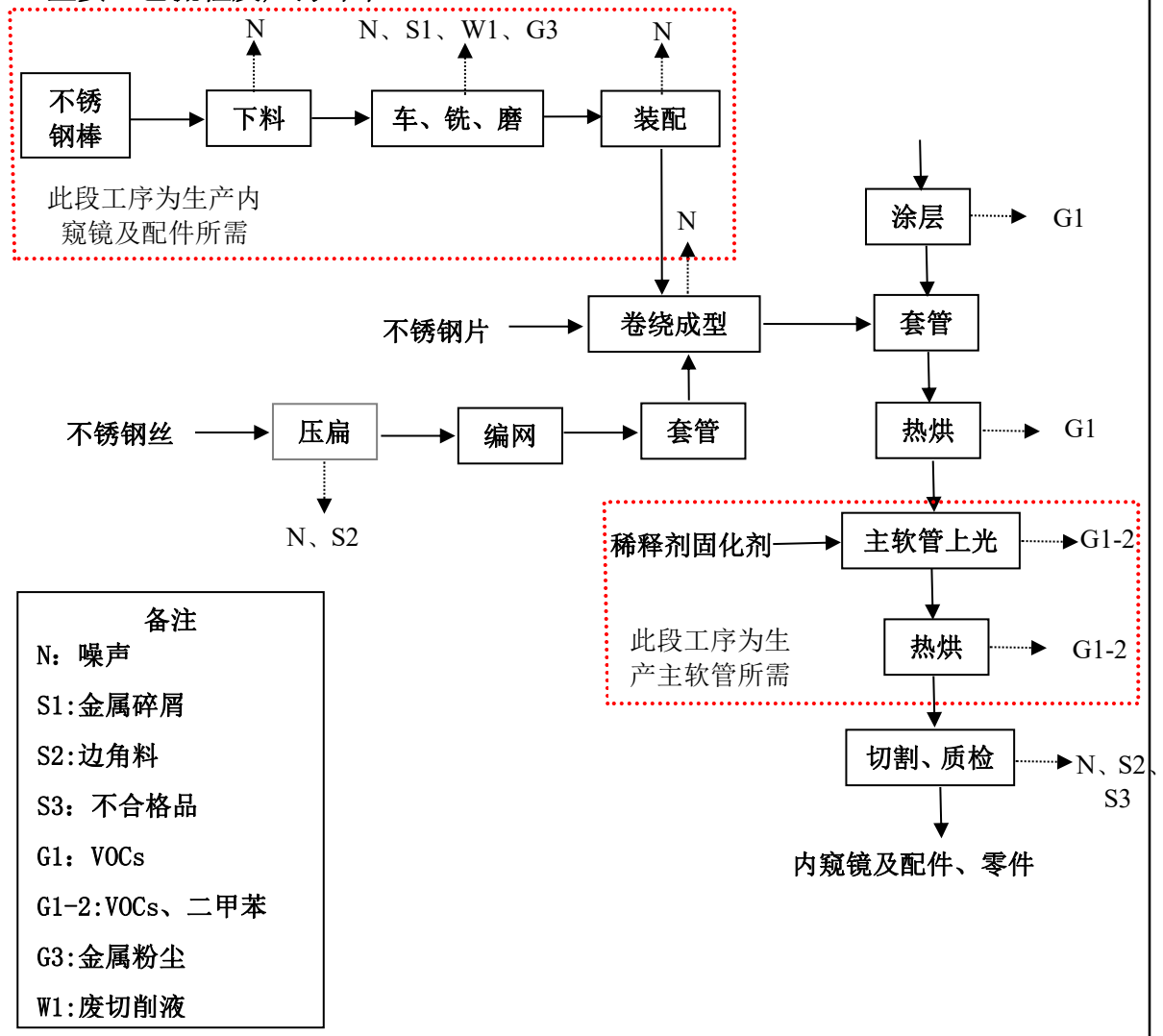


图 2-2 铝内窥镜及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原材料处理：从市场上采购不锈钢丝、不锈钢片、不锈钢棒等。①不锈钢棒加工：生产内窥镜时将外购的不锈钢棒根据大小分别用龙门加工中心和小加工中心处理，加工成各种规格的毛坯件，之后使用车床、铣床进一步加工，加工成型后，使用磨床打磨好，之后人工装配好备用，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碎屑、废乳化液、和金属粉尘（S1、W1、G3）；②不锈钢丝加工：使用扁丝床将不锈钢丝进行压扁，压扁后用编织成网，网状不锈钢丝第一次套管备用，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N、S2）。

续表二

（2）卷绕成型：①内窥镜及配件：把编织成网的不锈钢丝套入不锈钢片，一段卷绕在装配好的不锈钢棒上。②导光管、主软管：把编织成网的不锈钢丝套入不锈钢片，之后卷绕成型。该过程在数控绕丝床上进行，主要有噪声产生。

（3）涂层，在操作台上人工用刷子在挤塑件内表面上环己酮涂层，涂好后进行套管。本段工序主要产生 VOCs（G1）。

（4）套管：将装配成型的半成品套入用环己酮涂过的聚氨酯塑料管或壳。本段工序主要产生 VOCs（G1）。

（5）热烘：套管完成后，产品送入烘箱热烘固化（烘箱温度设置为 50℃，热风循环，顶部排气孔保持打开状态，热烘 30 分钟，烘好后关闭热源，开启鼓风机，使内部温度降低，并排空箱内气体），热烘时产生 VOCs（G1）。

（6）上光、热烘：本段工序为生产主软管时所需，将稀释剂和固化剂按照 10：1 比例稀释好后置于桶中，人工使用刷子对热烘好的产品进行表面上光，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1-2，VOCs 和二甲苯），上光后再次进入烘箱热烘固化，产生有机废气（G1-2，VOCs 和二甲苯）。

（7）切割、质检、成品：将固化的半成品切割成固定大小，用游标卡尺、千分尺对组装完毕的产品进行尺度检查，用角度尺对组装完毕的产品进行角度检查。不合格品返工（S3）。产品检查完毕后进行包装并入库。

续表二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1 栋 5F，位于厂区中部，总建筑面积 8370 平米，每层 1674 平米。 ①不锈钢棒加工车间位于 1-3 层，车间 1 层布置龙门加工中心 4 台，2 层自西向东依次布置小加工中心 5 台、数控车床 6 台、数控铣床 5 台、3 层主要布置铣床 20 台、数控磨床 3 台等设备； ②不锈钢丝车间位于 4 层，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数控扁丝床 2 台、数控编织床 6 台等设备； ③卷绕成型车间位于 5 层，主要设备为数控绕丝床 5 台；年加工 1500 台（套）内窥镜及配件半成品和 3.5 万套内窥镜主软管、2 万根导光管半成品。	未建设	龙门加工中心设置在生产厂房 2#1 层；不锈钢丝车间、卷绕成型车间设置在生产厂房 2#2 层
	生产厂房 2#：1 栋 5F，位于厂区北部，总建筑面积 8370 平米，每层 1674 平米。 ①挤塑车间位于 1 层，主要布置挤塑机 5 台； ②套管车间位于 2-3 层，2 层主要进行套管工序，3 层主要进行上光和烘干，设备为烘箱 10 台； ③切割车间位于 4 层，主要设备为线切割机 2 台、切割机 5 台并设置全自动检测中心和消毒中心； ④5 层为产品仓库；年生产 1500 台（套）内窥镜及配件成品和 3.5 万套内窥镜主软管、2 万根导光管成品。	①1 层为五金车间（机加工），南半层自西向东布置数控车床 6 台、龙门加工中心 1 台，北半层自西向东为铣床 2 台、线切割机 2 台。 ②2 层分南北 2 个生产车间。北面车间为套管车间，自西向东依次分布为 6 台数控编织床，23 台立式编织床。主要进行套管工序、上光和烘干；南面车间自西向东，依次分布为整形车间，五金仓库，自动绕弹簧机 20 台。　③3 层为办公区域，仓库。 ④4 层暂空。 ⑤5 层为生产成品车间。自西向东依次为前道车间、后道车间、检验室。其中，前道车间布置烘箱 9 台，后道车间布置烘箱 5 台。主要进行套管热烘和上光热烘。	因厂区布局调整，现 1 层为五金车间，2 层为套管车间、整形车间和五金仓库，3 层为办公区和仓库，4 层暂空，5 层为生产成品车间。挤塑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办公：2 栋 3F（1#、2#），位于厂区南部，总建筑面积 4500 平米	2#生产厂房 3 层部分设为办公区	办公设置在 2#厂房 3 层，位置变化，无污染物增加

续表二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每个车间内部单独设置原料仓储区，仓储区面积总面积 1000 平米（1#厂房：1 层 300m2，2 层 200m2，4 层 200m2，2#厂房：1 层 200m2，2 层 100m2），货梯运输。	2＃生产厂房 3 层部分设为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设置在2#厂房 3 层，位置变化，无污染物增加
	成品仓库：位于 2#厂房的 5 层，总面积 1674 平米，货梯运输。	2＃生产厂房 3 层部分设为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设置在2#厂房 3 层，位置变化，无污染物增加
公用工程	供水：拟建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新鲜水用量为 3184.5m3/a，主要为冷却水补水、保洁用水和生活用水。	由当地市政供水，主要为保洁用水和生活用水	挤塑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故无冷却水补水，用水量减少，无污染物增加
环保设施	废气：2#厂房 1 层和 2 层挤塑、涂层过程中的 VOCs：10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光催化氧化装置（效率 75%）+活性炭吸附（效率 60%）+25m 排气筒（P1、内径 0.3m）	2＃厂房 5 层生产车间，涂层过程中的 VOCs：9 个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挤塑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减少 VOCs 排放，污染物减少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废乳化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原料桶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原厂家回收；建设危废暂存间 1 间，5 平方米，防腐、防渗、防风。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废原料桶、废乳化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危废暂存间 1 间，5 平方米，防腐、防渗、防风。	废原料桶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未增加环境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平面布置发生局部调整但整体位置未改变，生产工艺的变动降低了污染物的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泉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pH、COD、BOD_5、SS、氨氮	化粪池	临泉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涂层废气，上光、热烘废气。

在每个涂层操作工位上方设置收集管，收集管收集后经废气管道送至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用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在每个上光操作工位及烘箱上方设置收集管，收集管收集后经废气管道送至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用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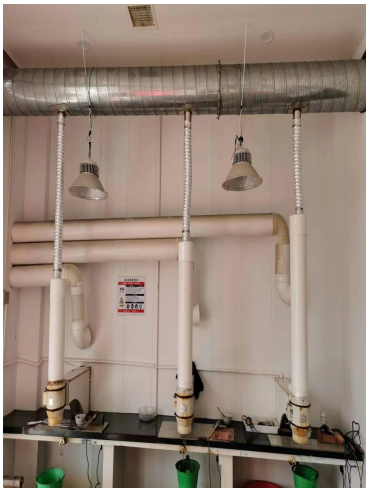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涂层废气	涂层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1根 25 米高排气筒	有组织	25m	外环境
热烘、上光废气	热烘、上光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1根 25 米高排气筒	有组织	25m	
		二甲苯				

续表三



上光废气收集



上光废气收集



上光废气收集



热烘废气收集



涂层废气收集



上光、烘干光氧+活性炭+排气筒



涂层光氧+活性炭+排气筒

续表三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表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源强(dB(A))	治理措施	所在位置
1	龙门加工中心	1	80-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	生产车间
2	数控绕丝床	5	75-80		
3	数控扁丝床	1	75-85		
4	小加工中心	4	80-85		
5	数控车床	6	75-85		
6	数控铣床	2	80-85		
7	弹簧机	20	75-85		
8	数控编织床	6	75-85		
9	立式编织床	23	75-85		
10	磨床	3	75-85		
11	线切割机	2	75-85		
12	切割机	5	65~75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金属碎屑、边角料、废原料包装、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碎屑、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原料包装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危废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原料桶、废 UV 灯管。分别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续表三

表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1.6	1.6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金属碎屑	一般工业固废	0.4	0.4	收集暂存后外售
3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0.1	0.1	
4	废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1	1	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5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0.03	0.03	回用于生产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0.57	0.57	分别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HW08 900-217-08	0.1	0.1	
8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HW09 900-006-09	0.1	0.1	
9	废UV灯管	危险废物HW29 900-023-29	0.2	0.2	
10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0.08	0.08	



危废库



危废台账



废 UV 灯管

续表三



废乳化液



废活性炭



废废原料桶



废润滑油



防腐防渗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见附件 11）

项目总投资	**4763.57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231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化粪池、雨污水管道		130	
密闭及其废气处理装置等		58	
固废、危废处置		23	
高噪声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		20	
合计		**231**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挤塑、热烘、涂层、上光过程中产生的二甲苯和 VOCs 等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经 2 套集气罩+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二甲苯和 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经大气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可以看出，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小，项目 2#厂房 1 层挤塑无组织 VOCs 的最大落地浓度位于下风向 33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0.299ug/m^3，占标率为 0.31%，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等级。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排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临泉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临泉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泉河。

本项目废水量小、水质简单，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泉河水体环境功能级别。

③噪声

本项目的所有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选用低噪音、高效率的生产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经分析，项目正常运营时，各向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排放。因此本项目的设备运行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声学环境功能级别。

续表四

④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加工产生的金属碎屑、废原料包装及员工生活垃圾以及不合格品，危险废物有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UV灯管、设备维护维修时产生的废润滑油、铣床等设备机加工产生的废乳化液、废原料桶。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碎屑属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合格品重新加工，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润滑油、废乳化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原料桶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原厂家回收。

由上分析，各项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⑤环境风险

厂区建一座194m^3事故应急池，雨水和污水管网分别设置管道接至事故应急池，配套控制阀门，发生事故时，切断雨水污水外排口，废水可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完全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的收集；制定厂区应急预案。

4、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VOCs（包括二甲苯）0.115t/a。水污染物：COD 0.397t/a、NH_3-N 0.033t/a，纳入临泉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内，无需另行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落实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本次拟建项目是可行的。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年产 1500 台（套）内窥镜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1500 台(套)内窥镜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及你公司提交的有关材料,参考专家函审意见，经我局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临泉县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4763.57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11818.3 平方米;购置数控绕丝床、数控扁丝机、切割机等加工设备及其他检测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共配电、消防、照明、环保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 台(套)内窥镜及配件、3.5 万套软管、2 万根导管的生产规模。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严格按《报告表》和本函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1.项目水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临泉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到临泉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大气污染措施各项要求，防止施工扬尘污染。营运期，项目要按照报告表要求安装集气设施，各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综合利用，妥善收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营运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金属碎屑和废包装收集后出售物质回收单位。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品回收利用再生产，

续表四

不得外排。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和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送、处置及监管等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设备的施工时间和布局，避开居民午休和夜间休息时间，噪声排放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噪声限值标准。营运期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必要防治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 VOCs 控制指标为 0.115 吨/年。严禁超标、超总量排污。

6.距本项目厂界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强化环境安全风险管理。建设不低于 194m³的应急事故废水池，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处置措施。要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七、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临泉县经济开发区(临庐产业园)和临泉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阜阳市临泉县生态环境分局

2019 年 8 月 27 日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排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临泉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临泉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泉河。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临泉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到临泉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临泉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到临泉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在每台挤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管道送至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要按照报告表要求安装集气设施，各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挤塑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在每个涂层操作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管道送至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与挤塑废气共用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在每个上光操作工位及烘箱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管道送至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用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噪声治理	本项目的所有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选用低噪音、高效率的生产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排放。	营运期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必要防治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碎屑、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原料包装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原料桶分别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原料桶暂存危废间由生产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金属碎屑和废包装收集后出售物质回收单位。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品回收利用再生产，不得外排。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和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送、处置及监管等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碎屑、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原料包装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 UV 灯管、废原料桶分别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潜在风险事故为泄漏、火灾爆炸，但其最大风险值属于可接受水平。经本次风险分析，项目存在一定潜在风险，需设置一座 194m³的事故应急池，在本评价中制定的相关应急预案及防治措施落实后，可将该项目风险值降到最低，环境风险达到可控水平。	距本项目厂界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对环境敏感的项目。强化环境安全风险管理。建设不低于 194m³的应急事故废水池，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处置措施。要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距本项目厂界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对环境敏感的项目。企业已建设 260m³的应急事故废水池，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HHXC-0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8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二硫化碳解吸法	TY-08A 智能大气采样器（HHXC-065、066）、崂应 3060-A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HHXC-034）、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5）	0.013mg/m^3（采样体积为 7.5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崂应 3060-A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HHXC-034）、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HFX-006）	0.07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	--

续表五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HXC-087	HF22AA036100021	2023.07.03	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HHFX-021	HF22AX028960016	2023.06.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HFX-086	HF22AX033320008	2023.07.21	
	电子天平	ME204E/02	HHFX-042	HF22AX 028960009	2023.06.30	
	智能大气采样器	TY-08A	HHXC-065	HF23AA007650001	2024.02.14	
	智能大气采样器	TY-08A	HHXC-066	HF22AA041250020	2023.07.22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HHXC-034	HX822029395-001	2023.08.24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HFX-005	HF22AX033320006FID	2024.07.2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HFX-006	HF22AX033320007FID/HF20AX014090001	2024.07.2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	FYF-1	HHXC-006	HF22AA041250015	2023.07.22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15	LX2021B-006171	2023.08.20	

续表五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全程序空白、明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mg/L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164mg/L、165mg/L	0.3%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168mg/L、164mg/L	1.2%	≤10%	合格
BOD_5	/	0.5mg/L	/	实验室平行样 62.7mg/L、58.5mg/L	3.9%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62.3mg/L、60.7mg/L	1.3%	≤20%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mg/L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6.93mg/L、7.01mg/L	0.6%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6.82mg/L、6.86mg/L	0.3%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5-4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化学需氧量	68.7mg/L	71.4±4.3mg/L	BY400011B21070053	合格
氨氮	1.44mg/L	1.48±0.07mg/L	BY400012B22070140	合格
BOD_5	66.1mg/L	68.4±4.1mg/L	BY400124(B22030224)	合格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项目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值(L/min)	仪器流量值(L/min)	流量误差	流量误差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HHXC-065	A 路	0.5	0.4988	-0.24%	±5%	合格
	HHXC-066	A 路	0.5	0.4979	-0.42	±5%	合格

续表五

表 5-6 废气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测定值	标准点浓度	质控样品编号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允许范围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3.02.24	总烃：4.0328ppm	4.0750ppm	自配	-1.04%	±10%	合格
		甲烷：4.0243ppm		自配	-1.24%	±10%	合格
		总烃：4.0977ppm	4.0750ppm	自配	0.56%	±10%	合格
		甲烷：4.0917ppm		自配	0.41%	±10%	合格
		总烃：8.0196ppm	8.1500ppm	自配	-1.60%	±10%	合格
		甲烷：7.9297ppm		自配	-2.70%	±10%	合格
		总烃：8.1221ppm	8.1500ppm	自配	-0.34%	±10%	合格
		甲烷：8.0932ppm		自配	0.70%	±10%	合格
	2023.02.25	总烃：4.0143ppm	4.0750ppm	自配	-1.49%	±10%	合格
		甲烷：4.0017ppm		自配	-1.80%	±10%	合格
		总烃：4.0055ppm	4.0750ppm	自配	-1.70%	±10%	合格
		甲烷：4.0071ppm		自配	-1.67%	±10%	合格
		总烃：8.0966ppm	8.1500ppm	自配	-0.66%	±10%	合格
		甲烷：8.0870ppm		自配	-0.77%	±10%	合格
		总烃：8.1123ppm	8.1500ppm	自配	-0.46%	±10%	合格
		甲烷：8.1030ppm		自配	-0.58%	±10%	合格
备注：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中相关要求。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表 5-7 废气非甲烷总烃全程序空白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全程序空白样总烃测定结果	检出限	判定方法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3.02.24	0.07L	0.07mg/m^3	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	合格
		0.07L	0.07mg/m^3		合格
	2023.02.25	0.07L	0.07mg/m^3		合格
		0.07L	0.07mg/m^3		合格
备注	1.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中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8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3.02.24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3.02.25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1*4*2
有组织废气	1#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4*3*2
	2#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5*3*2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1#涂层工序车间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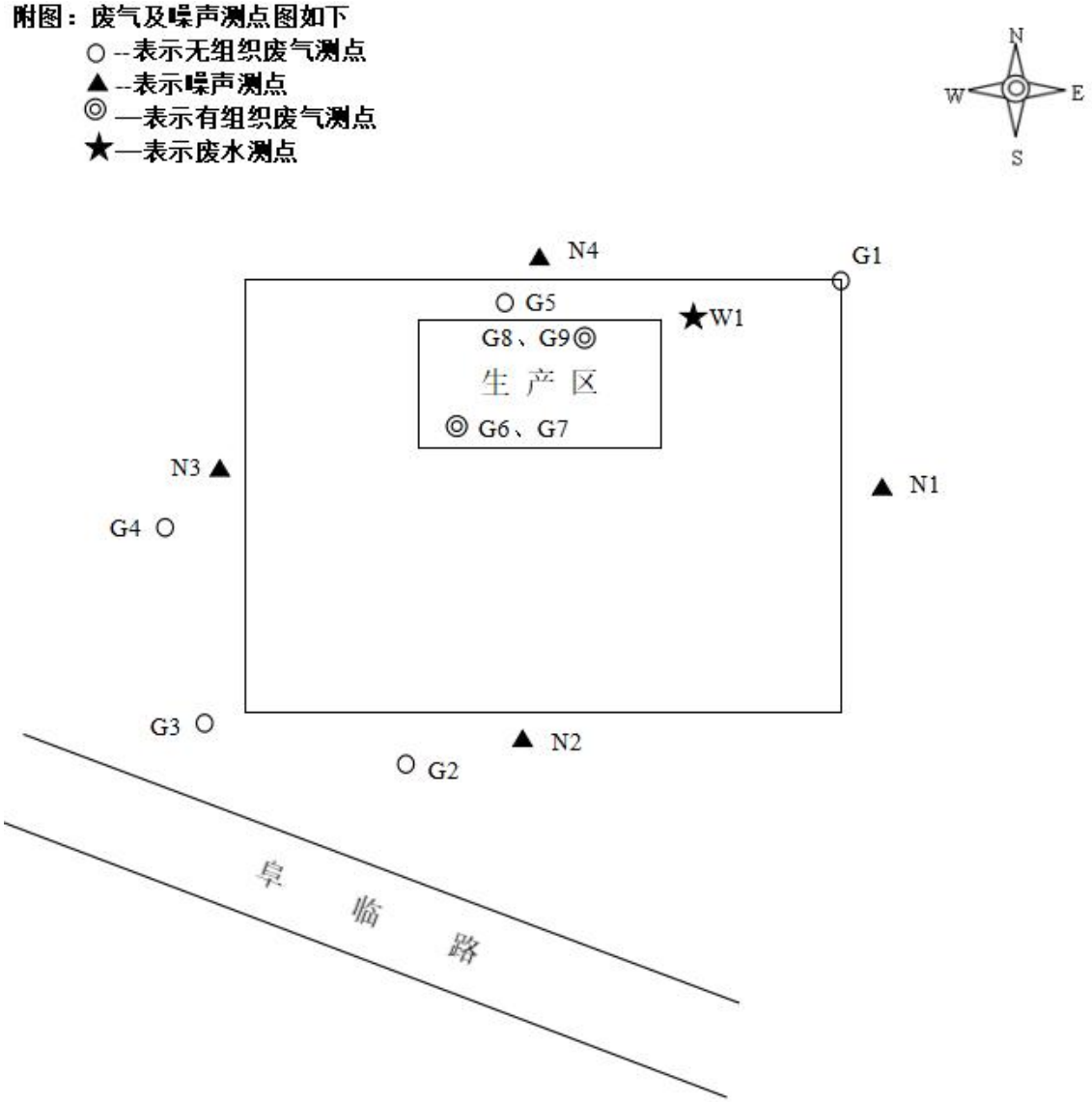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1	上风向厂界处	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下风向厂界外 2m	
G5	1#涂层工序车间窗外 1m	
G6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有组织废气
G7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8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9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W1	废水总排口	废水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续表六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废水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
内窥镜主软管	2023.02.23	121	95	78.5
	2023.02.24	121	95	78.5
导光管	2023.02.23	69	55	79.7
	2023.02.24	69	55	79.7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时间及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废水总排口（2023.2.23）	08:36	7.3	164	60.6	6.97	33
	10:40	7.5	161	59.1	7.77	31
	13:00	7.6	168	62.5	9.01	32
	16:30	7.7	185	70.1	13.2	30
	均值/范围	7.3~7.7	170	63.1	9.24	32
	标准限值	6~9	500	200	48	2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2023.2.24）	09:00	7.4	166	61.5	6.84	35
	11:10	7.6	163	62.1	7.89	33
	13:30	7.6	175	67.1	8.92	34
	16:40	7.8	182	69.3	13.3	33
	均值/范围	7.4~7.8	172	65.0	9.24	34
	标准限值	6~9	500	200	48	2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和临泉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3.2.24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3.2.25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08:46~09:57	0.80	1.20	1.18	1.17	09:10~10:21	0.74	1.25	1.33	1.22
10:49~12:00	0.79	1.18	1.14	1.13	13:40~14:59	0.67	1.21	1.36	1.24
13:20~14:31	0.77	1.09	1.28	1.24	15:26~16:37	0.79	1.24	1.17	1.23
最大浓度值	1.28				最大浓度值	1.36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3.2.24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3.2.25
	G5		G5
08:46~09:46	1.60	09:10~10:10	1.60
10:49~11:49	1.63	13:40~14:40	1.71
13:20~14:20	1.78	15:26~16:26	1.68
最大浓度值	1.78	最大浓度值	1.71
标准限值	2.0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3.2.23	08:46~09:57	2.5	东北风	101.9	3.0	阴
	10:49~12:00	2.3	东北风	101.9	4.0	阴
	13:20~14:31	2.4	东北风	101.8	4.5	阴
2023.2.24	09:10~10:21	2.4	东北风	102.8	7.0	晴
	13:40~14:59	2.9	东北风	102.7	8.9	晴
	15:26~16:37	2.3	东北风	102.7	10.0	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七

7.2.3 有组织废气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3.2.24				2023.2.25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二甲苯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08:27~09:27	0.013L	/	3559	08:35~09:35	0.013L	/	3274
		09:34~10:34	0.013L	/	3296	09:41~10:41	0.013L	/	3263
		10:39~11:39	0.013L	/	3421	10:52~11:52	0.013L	/	3162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08:27~09:27	0.013L	/	6083	08:35~09:35	0.013L	/	7246
		09:34~10:34	0.013L	/	7053	09:41~10:41	0.013L	/	6214
		10:39~11:39	0.013L	/	7051	10:52~11:52	0.013L	/	5995
		最大值	0.013L	/	7051	最大值	0.013L	/	7246
		标准限值	40	2.1	/	标准限值	40	2.1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08:27~09:27	8.34	0.030	3559	08:35~09:35	8.51	0.028	3274
		09:34~10:34	8.12	0.027	3296	09:41~10:41	8.01	0.026	3263
		10:39~11:39	8.09	0.028	3421	10:52~11:52	7.66	0.024	3162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08:27~09:27	2.51	0.015	6083	08:35~09:35	2.30	0.017	7246
		09:34~10:34	2.17	0.016	7053	09:41~10:41	2.22	0.014	6214
		10:39~11:39	2.11	0.015	7051	10:52~11:52	2.25	0.014	5995
		最大值	2.51	0.016	7053	最大值	2.30	0.017	7246
		标准限值	50	3.4	/	标准限值	50	3.4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二甲苯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8	13:10~14:10	0.013L	/	3155	13:21~14:21	0.013L	/	3274
		14:18~15:18	0.013L	/	3114	14:26~15:26	0.013L	/	3018
		15:23~16:23	0.013L	/	3347	15:36~16:36	0.013L	/	3147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9	13:10~14:10	0.013L	/	5567	13:21~14:21	0.013L	/	5969
		14:18~15:18	0.013L	/	5810	14:26~15:26	0.013L	/	5542
		15:23~16:23	0.013L	/	5521	15:36~16:36	0.013L	/	5322
		最大值	0.013L	/	5810	最大值	0.013L	/	5969
		标准限值	40	2.1	/	标准限值	40	2.1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七

续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3.2.24				2023.2.25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8	13:10~14:10	8.92	0.028	3155	13:21~14:21	7.59	0.025	3274
		14:18~15:18	8.96	0.028	3114	14:26~15:26	8.38	0.025	3018
		15:23~16:23	8.32	0.028	3347	15:36~16:36	8.71	0.028	3147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9	13:10~14:10	2.20	0.012	5567	13:21~14:21	2.22	0.013	5969
		14:18~15:18	2.35	0.014	5810	14:26~15:26	2.22	0.012	5542
		15:23~16:23	2.42	0.013	5521	15:36~16:36	2.29	0.012	5322
		最大值	2.42	0.014	5810	最大值	2.29	0.013	5969
		标准限值	50	3.4	/	标准限值	50	3.4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有组织排放的最大排放速率和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七

7.2.4 噪声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2.23				2023.2.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14:00	49.5	22:02	48.3	10:40	50.2	22:03	48.2
南厂界外 1m	14:05	49.3	22:06	45.9	10:45	49.9	22:06	48.0
西厂界外 1m	14:10	49.8	22:10	46.9	10:50	51.0	22:10	46.0
北厂界外 1m	14:15	49.2	22:15	48.2	10:56	50.6	22:14	48.0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套）内窥镜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s（含二甲苯）：0.115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1#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5kg/h，2#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3kg/h，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289d，本项目满负荷情况下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7-9。

表 7-9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放总量	是否满足要求
非甲烷总烃	0.115t/a	0.0647t/a	满足

续表七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10 废气污染物速率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1#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3.2.24	第一次	0.030	0.015	50
			第二次	0.027	0.016	41
			第三次	0.028	0.015	46
		2023.2.25	第一次	0.028	0.017	39
			第二次	0.026	0.014	46
			第三次	0.024	0.014	42
2#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3.2.24	第一次	0.028	0.012	57
			第二次	0.028	0.014	50
			第三次	0.028	0.013	54
		2023.2.25	第一次	0.025	0.013	48
			第二次	0.025	0.012	52
			第三次	0.028	0.012	57

表 7-11 废气污染物浓度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浓度（mg/m^3）	出口浓度（mg/m^3）	去除效率（%）
1#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3.2.24	第一次	8.34	2.51	70
			第二次	8.12	2.17	73
			第三次	8.09	2.11	74
		2023.2.25	第一次	8.51	2.30	73
			第二次	8.01	2.22	72
			第三次	7.66	2.25	70
2#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3.2.24	第一次	8.92	2.20	75
			第二次	8.96	2.35	74
			第三次	8.32	2.42	71
		2023.2.25	第一次	7.59	2.22	71
			第二次	8.38	2.22	74
			第三次	8.71	2.29	74

表八

8.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套）内窥镜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8.2 防护距离：

根据《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套）内窥镜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m。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侧的王营，距离本项目用地红线最近距离为 315m，故满足 100m 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设置要求。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套）内窥镜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9.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48.5%。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和临泉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有组织排放的最大排放速率和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金属碎屑、边角料、废原料包装、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碎屑、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原料包装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危废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原料桶、废 UV 灯管。分别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续表九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0647t/a。

9.1.2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2 建议

①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规范运行记录。

表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函；

附件 2 执行标准确认函；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用水量说明；

附件 6 危废合同以及资质；

附件 7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附件 8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附件 9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附件 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 11 环保投资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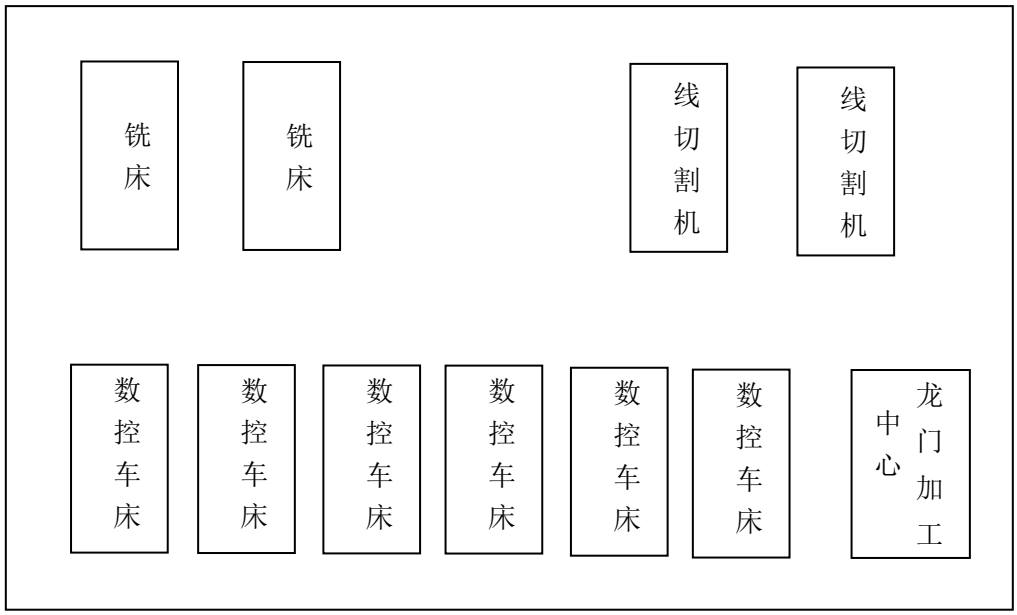
附件 12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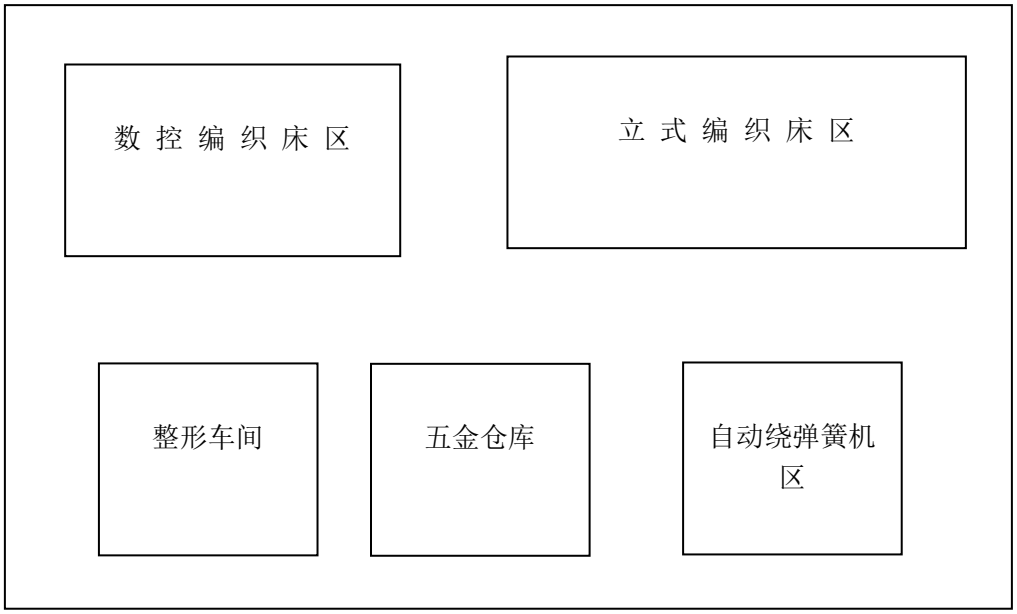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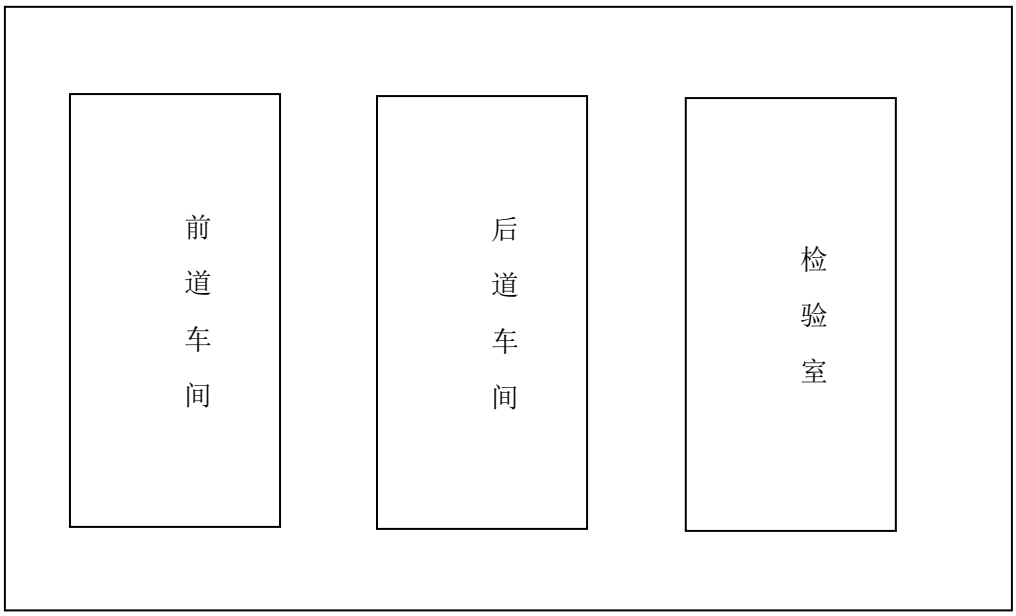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生产厂房 2#，1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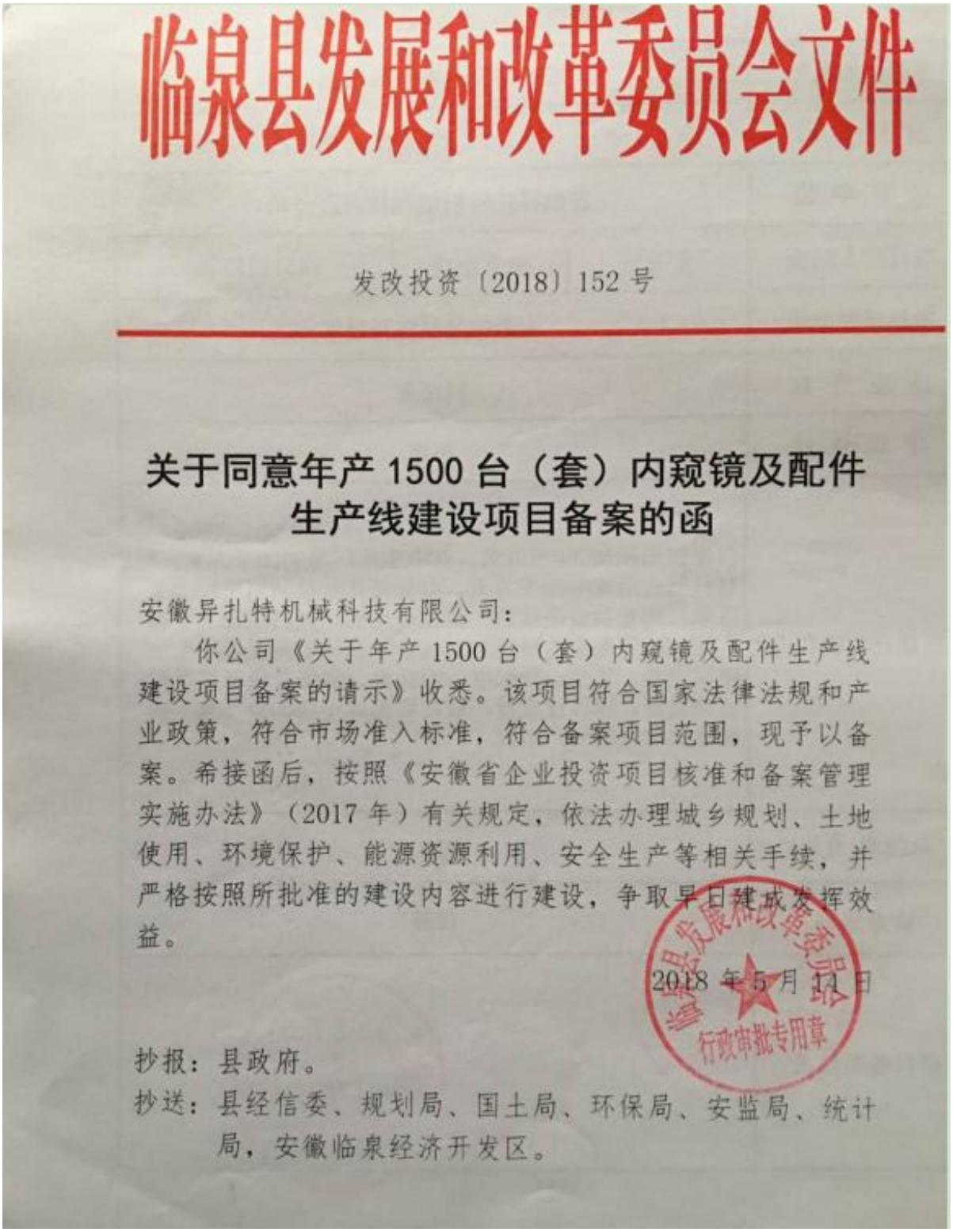


生产厂房 2#，2 层



生产厂房 2#，5 层

附件 1 项目备案函



临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2018〕152 号

关于同意年产 1500 台（套）内窥镜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函

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 1500 台（套）内窥镜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请示》收悉。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市场准入标准，符合备案项目范围，现予以备案。希接函后，按照《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2017 年）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所批准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2018 年 5 月 11 日

抄报：县政府。

抄送：县经信委、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安监局、统计局，安徽临泉经济开发区。

附件 2 执行标准确认函

临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行审函〔2019〕40 号

关于年产 1500 台（套）内窥镜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

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 1500 台（套）内窥镜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标准请示函》收悉。经研究，该项目环评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确认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_2、NO_2、PM_{10}、$PM_{2.5}$、CO、O_3、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相关要求；

2、地表水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

8-2002）IV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项目二甲苯、VOCs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临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4、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规定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规定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2019年4月12日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阜阳市临泉县生态环境分局

临环行审字〔2019〕54 号

关于年产 1500 台（套）内窥镜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1500 台（套）内窥镜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及你公司提交的有关材料，参考专家函审意见，经我局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临泉县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4763.57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11818.3 平方米；购置数控绕丝床、数控扁丝机、切割机等加工设备及其他检测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照明、环保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 台（套）内窥镜及配件、3.5 万套软管、2 万根导管的生产规模。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

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严格按《报告表》和本函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1.项目水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临泉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到临泉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大气污染措施各项要求，防止施工扬尘污染。营运期，项目要按照报告表要求安装集气设施，各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2根25m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综合利用，妥善收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营运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金属碎屑和废包装收集后出售物质回收单位。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品回收利用再生产，不得外排。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乳化液、

废润滑油和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送、处置及监管等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设备的施工时间和布局，避开居民午休和夜间休息时间，噪声排放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噪声限值标准。营运期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必要防治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VOCs控制指标为0.115吨/年。严禁超标、超总量排污。

6.距本项目厂界100米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强化环境安全风险管理。建设不低于194m³的应急事故废水池，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处置措施。要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

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七、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临泉县经济开发区（临庐产业园）和临泉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2019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221MA2RKT4F1L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邢塘街道兴泉大道22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21MA2RKT4F1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1月09日

有 效 期：2022年06月02日至2027年06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5 用水量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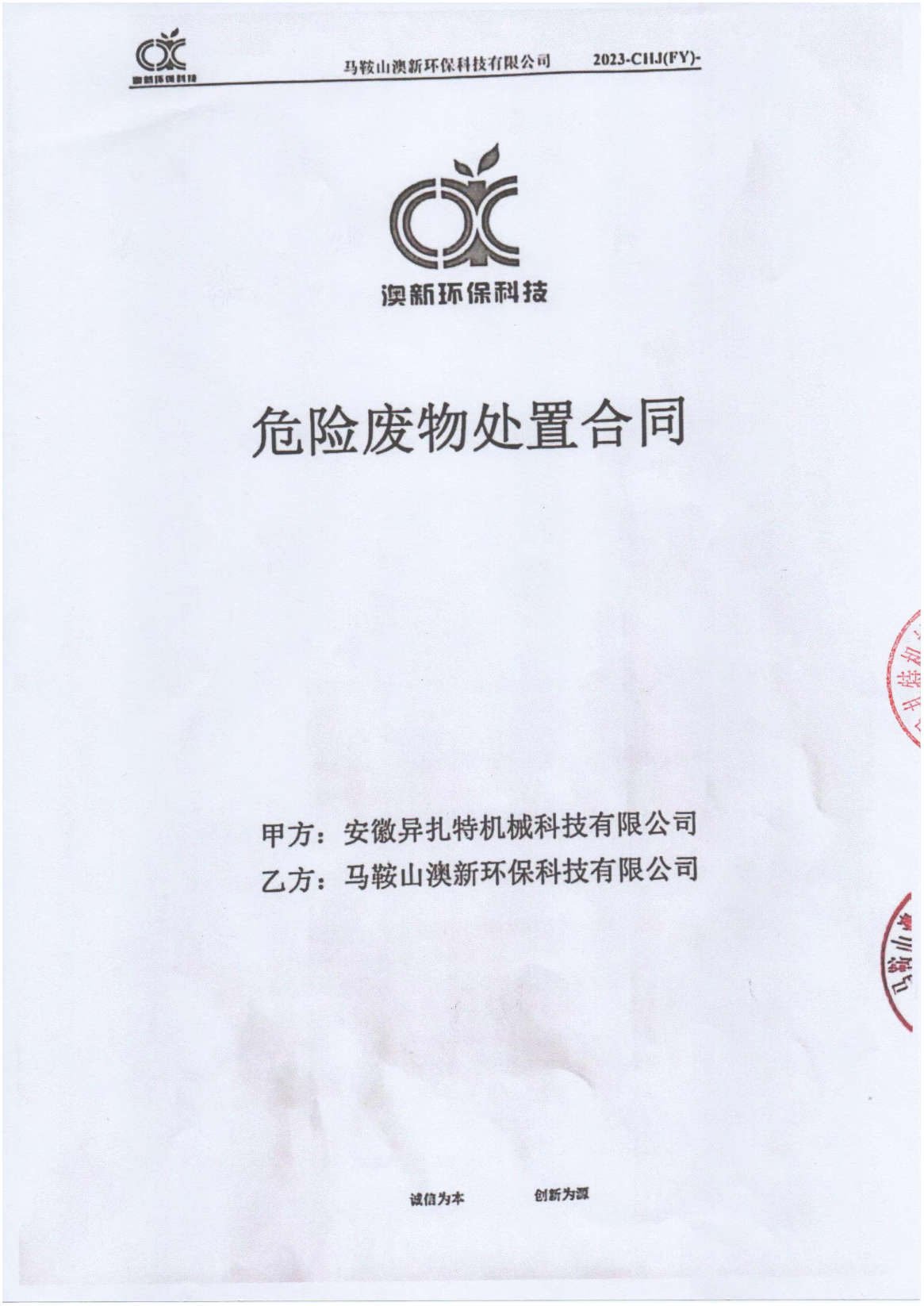
企业用水量说明

本企业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每天的用水量大概在 5.0t。

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6 危废合同以及资质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CHJ(FY)-

澳新环保科技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 起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

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1. 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	处置方式
1	废乳化液	液态	0.1	桶装	HW09	900-006-09	矿物油	3000 元/吨	物化
2	废润滑油	液态	0.1	桶装	HW08	900-217-08	有毒	3000 元/吨	焚烧
3	废原料桶	固态	0.08	桶装	HW49	900-041-49	二甲苯	3000 元/吨	焚烧
4	废活性炭	固态	0.573	袋装	HW49	900-041-49	汞	3000 元/吨	焚烧
5	废 UV 灯管	固态	0.2	袋装	HW29	900-023-29	矿物油	3000 元/吨	填埋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处置费支付方式：

年危废产生量少于1吨的,处置费按每年不少于3000元收取.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处置、服务费,运输费用双方协商。并且该运输费在清运前付清.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3000 元服务费，预付服务费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危废超出部分则根据实际重量支付超出危废处置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日内结清处置费。

4、服务合同期限内，清运按 2000 元每次收取运输费。

七、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内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八、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联络人： 联络人：

电话： 电话：18905556985

2023 年 2 月 27 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340504001

法 人 名 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德明

住　　所：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经营设施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9、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共 34 个类别、442 个危险废物代码（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331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1 月 3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3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7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1 栋 5F，位于厂区中部，总建筑面积 8370 平米，每层 1674 平米。 ①不锈钢棒加工车间位于 1-3 层，车间 1 层布置龙门加工中心 4 台，2 层自西向东依次布置小加工中心 5 台、数控车床 6 台、数控铣床 5 台、3 层主要布置铣床 20 台、数控磨床 3 台等设备； ②不锈钢丝车间位于 4 层，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数控扁丝床 2 台、数控编织床 6 台等设备； ③卷绕成型车间位于 5 层，主要设备为数控绕丝床 5 台；年加工 1500 台（套）内窥镜及配件半成品和 3.5 万套内窥镜主软管、2 万根导光管半成品。	未建设
	生产厂房 2#	1 栋 5F，位于厂区北部，总建筑面积 8370 平米，每层 1674 平米。 ①挤塑车间位于 1 层，主要布置挤塑机 5 台； ②套管车间位于 2-3 层，2 层主要进行套管工序，3 层主要进行上光和烘干，设备为烘箱 10 台； ③切割车间位于 4 层，主要设备为线切割机 2 台、切割机 5 台并设置全自动检测中心和消毒中心；④5 层为产品仓库；年生产 1500 台（套）内窥镜及配件成品和 3.5 万套内窥镜主软管、2 万根导光管成品。	①1 层为五金车间（机加工），南半层自西向东布置数控车床 6 台、龙门加工中心 1 台，北半层自西向东为铣床 2 台、线切割机 2 台。 ②2 层分南北 2 个生产车间。北面车间为套管车间，自西向东依次分布为 6 台数控编织床，23 台立式编织床。主要进行套管工序、上光和烘干；南面车间自西向东，依次分布为整形车间，五金仓库，自动绕弹簧机 20 台。 ③3 层为办公区域，仓库。 ④4 层暂空。 ⑤5 层为生产成品车间。自西向东依次为前道车间、后道车间、检验室。其中，前道车间布置烘箱 9 台，后道车间布置烘箱 5 台。主要进行套管热烘和上光热烘。
辅助工程	办公	2 栋 3F（1#、2#），位于厂区南部，总建筑面积 4500 平米	2#生产厂房 3 层部分设为办公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每个车间内部单独设置原料仓储区，仓储区面积总面积 1000 平米（1#厂房：1 层 300m²，2 层 200m²，4 层 200m²，2#厂房：1 层 200m²，2 层 100m²），货梯运输。	2#生产厂房 3 层部分设为原料仓库
	成品仓库	位于 2#厂房的 5 层，总面积 1674 平米，货梯运输。	2#生产厂房 3 层部分设为成品仓库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供水	拟建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新鲜水用量为3184.5m³/a，主要为冷却水补水、保洁用水和生活用水。	由当地市政供水，主要为保洁用水和生活用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水排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泉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泉河。	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水排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临泉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从市政变电所 10KV 电源桥架空进入项目区配电房，经变电所变压后低压送至各用电点，为整个项目区供电。	从市政变电所 10KV 电源桥架空进入项目区配电房，经变电所变压后低压送至各用电点，为整个项目区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2#厂房 1 层和 2 层挤塑、涂层过程中的 VOCs：10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光催化氧化装置（效率 75%）+活性炭吸附（效率 60%）+25m 排气筒（P1、内径 0.3m）	2#厂房 5 层生产车间，涂层过程中的 VOCs：9 个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2#厂房 3 层热烘、上光过程中的二甲苯、VOCs：15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光催化氧化装置（效率 75%）+活性炭吸附（效率 60%）+25m 排气筒（P2、内径 0.5m）	2#厂房 5 层热烘、上光过程中的二甲苯、VOCs：4 个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临泉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临泉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泉河。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体制，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临泉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选用低噪音、高效率的生产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碎屑属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合格品重新加工。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碎屑属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合格品重新加工。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废乳化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原料桶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原厂家回收；建设危废暂存间 1 间，5 平方米，防腐、防渗、防风。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废原料桶、废乳化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危废暂存间 1 间，5 平方米。

附件 8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龙门加工中心	2500*6000	4	1
2	数控绕丝床	/	5	5
3	数控扁丝床	/	2	1
4	小加工中心	/	5	4
5	数控车床	/	6	6
6	数控铣床	/	5	2
7	铣床	/	20	/
8	弹簧机	/	/	20
9	数控编织床	/	6	6
10	立式编织床	/	/	23
11	挤塑机	/	5	/
12	烘箱	/	10	14
13	磨床	/	3	3
14	线切割机	/	2	2
15	切割机	/	5	5
16	全自动检测中心	/	1	1
17	消毒中心	/	1	1

附件 9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口腔内窥镜及配件	150 台（套）	150 台（套）
2	神经内窥镜及配件	100 台（套）	100 台（套）
3	关节内窥镜及配件	350 台（套）	350 台（套）
4	腹腔内窥镜及配件	200 台（套）	200 台（套）
5	消化道内窥镜及配件	200 台（套）	200 台（套）
合计		1500 台（套）	1500 台（套）
6	内窥镜主软管	35000 套	35000 套
7	导光管	20000 根	20000 根

附件 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
1	不锈钢丝	10	不锈钢丝	10
2	不锈钢片	20	不锈钢片	20
3	不锈钢棒	2	不锈钢棒	2
4	环己酮	1	环己酮	1
5	稀释剂	1	稀释剂	1
6	固化剂	0.1	固化剂	0.1

附件 1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4763.57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231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化粪池、雨污水管道		130	
密闭及其废气处理装置等		58	
固废、危废处置		23	
高噪声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		20	
合计		231	

附件 12 验收监测报告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3022209 第 1 页共 9 页

委托方 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套）内窥镜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邢塘街道兴泉大道路北 225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对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套）内窥镜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1*4*2
有组织废气	1#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4*3*2
	2#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5*3*2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1#涂层工序车间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HHXC-08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8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二硫化碳解吸法	TY-08A 智能大气采样器（HHXC-065、066）、鲸应 3060-A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HHXC-034）、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5）	0.013mg/m³（采样体积为 7.5L）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崂应3060-A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HHXC-034）、GC9790II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HFX-006）	0.07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3022209　　第 5 页 共 9 页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2.23~2023.2.24		检测日期	2023.2.23~2023.3.2		
样品性状		废水：水质均微浊、淡黄色、有异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3.2.23	废水总排口	08:36	7.3（10.3℃）	164	60.6	6.97	33
		10:40	7.5（10.8℃）	161	59.1	7.77	31
		13:00	7.6（10.4℃）	168	62.5	9.01	32
		16:30	7.7（9.7℃）	185	70.1	13.2	30
2023.2.24	废水总排口	09:00	7.4（10.7℃）	166	61.5	6.84	35
		11:10	7.6（11.3℃）	163	62.1	7.89	33
		13:30	7.6（10.9℃）	175	67.1	8.92	34
		16:40	7.8（10.2℃）	182	69.3	13.3	33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2.23~2023.2.24		检测日期	2023.2.24~2023.2.25			
采样介质	二甲苯（活性炭管）、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³/h）	排气筒高度(m)
2023.2.23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二甲苯	08:27~09:27	0.013L	/	3559	/
			09:34~10:34	0.013L	/	3296	
			10:39~11:39	0.013L	/	3421	
		非甲烷总烃	08:27~09:27	8.34	0.030	3559	
			09:34~10:34	8.12	0.027	3296	
			10:39~11:39	8.09	0.028	3421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二甲苯	08:27~09:27	0.013L	/	6083	25
			09:34~10:34	0.013L	/	7053	
			10:39~11:39	0.013L	/	7051	
		非甲烷总烃	08:27~09:27	2.51	0.015	6083	
			09:34~10:34	2.17	0.016	7053	
			10:39~11:39	2.11	0.015	7051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3022209　　第 6 页 共 9 页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m)
2023.2.23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8	二甲苯	13:10~14:10	0.013L	/	3155	/
			14:18~15:18	0.013L	/	3114	
			15:23~16:23	0.013L	/	3347	
		非甲烷总烃	13:10~14:10	8.92	0.028	3155	
			14:18~15:18	8.96	0.028	3114	
			15:23~16:23	8.32	0.028	3347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9	二甲苯	13:10~14:10	0.013L	/	5567	25
			14:18~15:18	0.013L	/	5810	
			15:23~16:23	0.013L	/	5521	
		非甲烷总烃	13:10~14:10	2.20	0.012	5567	
			14:18~15:18	2.35	0.014	5810	
			15:23~16:23	2.42	0.013	5521	
2023.2.24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二甲苯	08:35~09:35	0.013L	/	3274	/
			09:41~10:41	0.013L	/	3263	
			10:52~11:52	0.013L	/	3162	
		非甲烷总烃	08:35~09:35	8.51	0.028	3274	
			09:41~10:41	8.01	0.026	3263	
			10:52~11:52	7.66	0.024	3162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二甲苯	08:35~09:35	0.013L	/	7246	25
			09:41~10:41	0.013L	/	6214	
			10:52~11:52	0.013L	/	5995	
		非甲烷总烃	08:35~09:35	2.30	0.017	7246	
			09:41~10:41	2.22	0.014	6214	
			10:52~11:52	2.25	0.014	5995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8	二甲苯	13:21~14:21	0.013L	/	3274	/
			14:26~15:26	0.013L	/	3018	
			15:36~16:36	0.013L	/	3147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m)
2023.2.24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8	非甲烷总烃	13:21~14:21	7.59	0.025	3274	/
			14:26~15:26	8.38	0.025	3018	
			15:36~16:36	8.71	0.028	3147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9	二甲苯	13:21~14:21	0.013L	/	5969	25
			14:26~15:26	0.013L	/	5542	
			15:36~16:36	0.013L	/	5322	
		非甲烷总烃	13:21~14:21	2.22	0.013	5969	
			14:26~15:26	2.22	0.012	5542	
			15:36~16:36	2.29	0.012	5322	

备注：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2.23~2023.2.24	检测日期	2023.2.24~2023.2.25
采样介质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上风向厂界处 G1	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1#涂层工序车间窗外 1m G5
2023.2.23	非甲烷总烃	08:46~09:57	0.80	1.20	1.18	1.17	1.60
		10:49~12:00	0.79	1.18	1.14	1.13	1.63
		13:20~14:31	0.77	1.09	1.28	1.24	1.78
2023.2.24	非甲烷总烃	09:10~10:21	0.74	1.25	1.33	1.22	1.60
		13:40~14:59	0.67	1.21	1.36	1.24	1.71
		15:26~16:37	0.79	1.24	1.17	1.23	1.68

3.1 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3.2.23	08:46~09:57	2.5	东北风	101.9	3.0	阴
	10:49~12:00	2.3	东北风	101.9	4.0	阴
	13:20~14:31	2.4	东北风	101.8	4.5	阴
2023.2.24	09:10~10:21	2.4	东北风	102.8	7.0	晴
	13:40~14:59	2.9	东北风	102.7	8.9	晴
	15:26~16:37	2.3	东北风	102.7	10.0	晴

4、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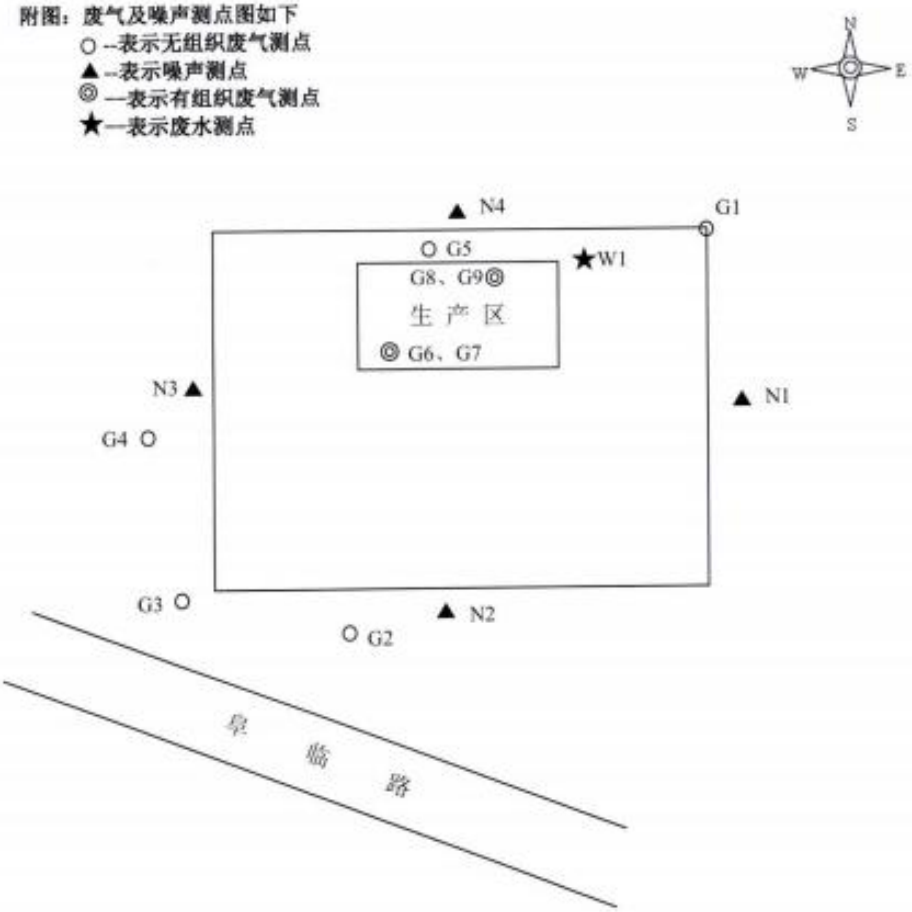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3.2.23~2023.2.24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阴、晴；昼间风速分别为 2.6、2.6m/s；夜间风速分别为 2.0、2.0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3.2.23				2023.2.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4:00	49.5	22:02	48.3	10:40	50.2	22:03	48.2
N2	南厂界外 1m		14:05	49.3	22:06	45.9	10:45	49.9	22:06	48.0
N3	西厂界外 1m		14:10	49.8	22:10	46.9	10:50	51.0	22:10	46.0
N4	北厂界外 1m		14:15	49.2	22:15	48.2	10:56	50.6	22:14	48.0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3022209　　第 9 页 共 9 页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废水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23.3.6　　日期：2023.03.06　　日期：2023.03.06

附件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台（套）内窥镜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临泉经济开发区，兴泉大道与姜尚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4 医疗、外壳及兽医用户器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5° 17′ 19.404″ ,33° 2′ 27.01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台（套）内窥镜及配件、3.5 万套软管、2 万根导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台（套）内窥镜及配件、3.5 万套软管、2 万根导管		环评单位	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阳市临泉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行审字[2019]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9		竣工日期	2022.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1.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晁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晁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221MA2RKT4F1L001Z					
	验收单位	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7%、7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763.5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763.5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1		所占比例（%）	4.85					
	废水治理（万元）	130	废气治理（万元） 58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21MA2RKT4F1L		验收时间	2023.02.23~24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71	500									
	氨氮			9.24	4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27	50			0.0647	0.11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台（套）内窥镜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5月13日，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台（套）内窥镜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台（套）内窥镜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安徽临泉经济开发区，兴泉大道与姜尚大道交叉口东北角（115° 17′ 19.404″ ,33° 2′ 27.016″ ）。本项目总投资4763.57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231万元。本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竣工，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台（套）内窥镜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新建1栋生产厂房，1栋办公用房；购置数控编织床、龙门式加工中心、切割机等先进内窥镜加工设备及其他检测设备，建成年产1500台（套）内窥镜及配件、3.5万套软管、2万根导管的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挤塑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为阶段性验收。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2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5月14日取得临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文号为：发改投资[2018]152号；2019年7月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台（套）内窥镜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2019年8月27日阜阳市临泉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了《关于年产1500台（套）内窥镜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临环行审字[2019]54号）。2023年1月9日进行了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41221MA2RKT4F1L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763.57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231万元。

（四）验收范围

新建1栋生产厂房，1栋办公用房；购置数控编织床、龙门式加工中心、切割机等先进内窥镜加工设备及其他检测设备，建成年产1500台（套）内窥镜及配件、3.5万套软管、2万根导管的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挤塑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1#：1栋5F，位于厂区中部，总建筑面积8370平米，每层1674平米。 ①不锈钢棒加工车间位于1-3层，车间1层布置龙门加工中心4台，2层自西向东依次布置小加工中心5台、数控车床6台、数控铣床5台、3层主要布置铣床20台、数控磨床3台等设备； ②不锈钢丝车间位于4层，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数控扁丝床2台、数控编织床6台等设备； ③卷绕成型车间位于5层，主要设备为数控绕丝床5台；年加工1500台（套）内窥镜及配件半成品和3.5万套内窥镜主软管、2万根导光管半成品。	未建设	龙门加工中心设置在生产厂房2#1层；不锈钢丝车间、卷绕成型车间设置在生产厂房2#2层
	生产厂房2#：1栋5F，位于厂区北部，总建筑面积8370平米，每层1674平米。 ①挤塑车间位于1层，主要布	①1层为五金车间（机加工），南半层自西向东布置数控车床6台、龙门加工中心1台，北半层自西	因厂区布局调整，现1层为五金车间，2层为套管车间、整形车间和五金仓库，3层为办公

	置挤塑机5台； ②套管车间位于2-3层，2层主要进行套管工序，3层主要进行上光和烘干，设备为烘箱10台； ③切割车间位于4层，主要设备为线切割机2台、切割机5台并设置全自动检测中心和消毒中心； ④5层为产品仓库；年生产1500台（套）内窥镜及配件成品和3.5万套内窥镜主软管、2万根导光管成品。	向东为铣床2台、线切割机2台。 ②2层分南北2个生产车间。北面车间为套管车间，自西向东依次分布为6台数控编织床，23台立式编织床。主要进行套管工序、上光和烘干；南面车间自西向东，依次分布为整形车间，五金仓库，自动绕弹簧机20台。 ③3层为办公区域，仓库。 ④4层暂空。 ⑤5层为生产成品车间。自西向东依次为前道车间、后道车间、检验室。其中，前道车间布置烘箱9台，后道车间布置烘箱5台。主要进行套管热烘和上光热烘。	区和仓库，4层暂空，5层为生产成品车间。挤塑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办公：2栋3F（1#、2#），位于厂区南部，总建筑面积4500平米	2#生产厂房3层部分设为办公区	办公设置在2#厂房3层，位置变化，无污染物增加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每个车间内部单独设置原料仓储区，仓储区面积总面积1000平米（1#厂房：1层300m2，2层200m2，4层200m2，2#厂房：1层200m2，2层100m2），货梯运输。	2#生产厂房3层部分设为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设置在2#厂房3层，位置变化，无污染物增加
	成品仓库：位于2#厂房的5层，总面积1674平米，货梯运输。	2#生产厂房3层部分设为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设置在2#厂房3层，位置变化，无污染物增加
公用工程	供水：拟建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新鲜水用量为3184.5m3/a，主要为冷却水补水、保洁用水和生活用水。	由当地市政供水，主要为保洁用水和生活用水	挤塑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故无冷却水补水，用水量减少，无污染物增加
环保设施	废气：2#厂房1层和2层挤塑、涂层过程中的VOCs：10个集气罩（收集效率90%）+光催化氧化装置（效率75%）+活性炭吸附（效率60%）+25m排气筒（P1、内径0.3m）	2#厂房5层生产车间，涂层过程中的VOCs：9个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5米高排气筒；	挤塑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减少VOCs排放，污染物减少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UV灯管、废乳化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原料桶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原厂家回收；建设危废暂存间1间，5平方米，防腐、防渗、防风。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UV灯管、废原料桶、废乳化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危废暂存间1间，5平方米，防腐、防渗、防风。	废原料桶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未增加环境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平面布置发生局部调整但整体位置未改变，生产工艺的变动降低了污染物的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泉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涂层废气，上光、热烘废气。

在每个涂层操作工位上方设置收集管，收集管收集后经废气管道送至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用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在每个上光操作工位及烘箱上方设置收集管，收集管收集后经废气管道送至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用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金属碎屑、边角料、废原料包装、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碎屑、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原料包装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危废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原料桶、废UV灯管。分别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48.5%。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pH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和临泉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有组织排放的最大排放速率和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金属碎屑、边角料、废原料包装、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碎屑、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原料包装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危废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原料桶、废UV灯管。分别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0647t/a。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规范运行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安徽异扎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台（套）内窥镜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安徽临泉经济开发区，兴泉大道路北 225 号		
会议地点		会议室		
时间		2023.5.13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组长）	[illegible]	[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3706755465
	[illegible]	异扎特公司	安全员	13819260[illegible]
	闫俊利	异扎特公司		18325933357
验收技术组				
	[illegible]	[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18556738587
	[illegible]	[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958798498
	王海婷	阜阳生态监测中心	工程师	15156866[illegible]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illegible]	安徽润恒检测		15355695557
	李[illegible]	安徽海恒检测		18226282852
	马蕊	安徽海恒	/	15691429113
其他参与人员				